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4-23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被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环保”）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被解除冻结，解除冻结资金439,681.33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因新疆万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万协”）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伊州区人民法院”）花园乡法庭申请诉前保全，共冻结公司银行账户12个，冻结账户余额400,490.38元。2023年4月28日，公司向伊州区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复议。经沟通，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向伊州区人民法院申请用已被冻结银行账户其中之一进行冻结资金置换，公司被冻结的包括基本账户在内的其余11个银行账户已于2023年6月9日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解除冻结资金427,268.56元。公司用于置换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为438,961.83元（含该冻结账户原有金额），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基本户等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分行营业部	***4228	438,961.83

二、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日，伊州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新疆万协支付工程款的诉讼请求，新疆万协于2023年12月28日向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3月15日，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对北京百创环保欠付新疆万协工程款及利息不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向伊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冻结，伊州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解除上述冻结，解除冻结资金439,681.33元。

三、公司银行账户被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被冻结账户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1日